

家事調解

Family Mediation



此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，
並不可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詳盡
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。

This publication is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and
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complete and authoritative
statement of law or court practice.

引言

當婚姻破裂時，你可能面臨很多關於子女、財物和金錢方面的問題需作決定。你可能難於和你的配偶商量，或者你們在某個問題上陷入了僵局。結果，經過漫長的法律訴訟程序，並支付了昂貴的訴訟費後，很多人最後還是要在法庭上請法官為他們作出這些關係重大的決定。

司法機構於二零零零年推行一項《家事調解試驗計劃》，並為此於家事法庭大樓內設立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，協助推行這項試驗計劃。現在，試驗計劃已告完成。但由於這項計劃成效顯著，能夠幫助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，在無需花費大量金錢進行訴訟下把問題解決，有見及此，司法機構決定保留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。調解統籌主任會繼續主持家事調解講座，並在多方面協助尋求調解的夫婦以非對抗的形式解決問題。

本單張旨在幫助你認識調解的意思，以及調解給你帶來的好處。此外，亦會介紹由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的家事調解講座。

甚麼是家事調解？

家事調解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，為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而設，協助他們就有關子女和財務事宜的持續安排達成雙方均接受的協議。

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，由經過訓練的第三者（調解員），秉持不偏不倚的宗旨，協助雙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有關的事宜作溝通和協商。

在進行家事調解會談的時候，調解員會協助你們：

- 討論和確定雙方在哪些方面有所爭議
- 探討雙方各自的需要和利益
- 盡量尋求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並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法
- 擬訂詳細的協議，列明你們同意如何解決每項問題

為誰而設？

家事調解服務為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提供輔助性和實際的辦法，協助他們達成既可切合他們本身的需要，又能顧及子女和配偶的需要的一項協議。

假如你們的婚姻破裂，或者已決定分手，你和配偶可考慮往晤調解員。家事調解服務可在訴訟展開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階段開始。

調解員？他們是甚麼人？

調解員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，一般具備法律、心理學、社會工作或社會科學方面的資格。他們都接受過專門的訓練，並須在協商和解決糾紛的知識和技巧方面達到認可的要求。此外，他們亦須遵守從事調解工作的執業守則。

調解員：

- 不會提供法律意見，但會鼓勵你在這方面諮詢你的律師
- 不會提供輔導或治療，但可提議你採用這些服務
- 不會偏幫任何一方
- 不會為你作決定，但會幫助你評估所作決定的可行性。

家事調解有甚麼好處？

- 可避免一些在法庭上對抗會引起的緊張和衝突
- 可省回為上庭抗辯而花費的時間和金錢
- 自己作主，達成雙方更願意遵守的協議
- 可以改進你與前伴侶溝通的能力
- 可以增進你們作為父母的持續關係，長遠來說，可令你們在履行為人父母的責任時合作得更好。

家事調解需要很長時間嗎？

這視乎你們需要解決的問題的複雜程度和數量。你們在調解會議中的合作和投入參與程度也有影響。假如問題較為簡單，而過程進展順利，那麼只需要參與兩三次為調解而舉行的會議，每次大約兩小時，便可取得協議。

關於家事調解，還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嗎？

- 由於不是所有個案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，調解員會與你初步會談，在會談中評定你的情況是否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
- 調解這個方法並非對所有糾紛都適用（例如虐兒和家庭暴力等情況，其中一方可能會因恐懼而未能暢所欲言地進行協商）
- 雙方在調解過程的任何階段均有權尋求法律意見
- 雙方均有權隨時終止接受調解
- 不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利用對方在調解會議上所說的話，這是雙方均須遵守的規則
- 在調解會議中草擬的協議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，但你可以在諮詢你的律師後向法庭申請按協議條款頒令。

保密

根據執業守則，家事調解會議上所披露的事情，調解員須予以保密。若雙方同意接受調解，調解員會要求他們簽訂一份協議，註明所有談判均享有保密特權，並在不損害任何一方權利的原則下進行。

如何尋求安排家事調解服務講座

你可選擇：

- **聯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**

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1 樓 111-116 室

電話 2180 8066 / 2180 8063 / 2180 8065

傳真 2180 8052

- **向家事法庭登記處提出要求：**

地址 香港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 2

電話 2840 1218

傳真 2523 9170

- **諮詢你的律師、社工等。**

下一步怎樣做？

- 假如你有意尋求調解服務，便會獲安排出席由調解統籌主任主持的調解講座。
- 調解講座結束後，調解統籌主任會給你一些關於你可自行申請家事調解服務的資料。
- 調解統籌主任會向法院匯報雙方有否出席家事調解講座。
- 無論哪一方申請出席家事調解講座，都不會導致法律程序自動擱置。

家事調解講座是否需要收費？

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提供的調解講座是完全免費的。

家事調解服務是否需要收費？

如果由私人調解員為你提供家事調解服務，你便要支付費用。一些非政府機構會按使用服務人士收入的高低收取服務費，但也有少數機構提供免費服務。

使用服務人士對家事調解服務的評語

以下是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期間，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的人士所作的評語：

1. （家事調解）讓我們冷靜而積極地商討問題。假如單靠我們私下討論，必定只會把時間浪費在沒結果的討論上。
2. （家事調解）幫助我們節省時間和金錢。應向所有決定離婚的夫婦提供這項服務。
3. 我們可以平靜地討論彼此間有衝突的意見……若我們在女兒面前爭執，女兒必定因此而受到傷害……現在，我的前夫偶而前來探望女兒的時候，我也可以跟他們一起外出。假如沒有經過調解，這是不可能辦得到的。
4. 調解員對待我們的態度極為友善，且能設身處地替我們著想，令我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儘管我目不識丁，她也耐心地向我解釋所有相關的事項，盡展其專業精神。
5. 調解員的專業水平相當高：她對本人的處境作了客觀的分析；在調解的過程當中一直能夠控制氣氛，而且表現中立。此外，她亦熟諳有關這宗離婚案的法律程序。
6. 透過調解服務，問題得以面對面解決。使用妥協的方式可避免過分傷害感情，亦可節省金錢。

7. 擬訂書面協議是這項服務最有用的部分。正如法官所言：「大家以文明的方式離婚」。有了協議，我們便無需法庭爭辯。
8. 我們可以利用調解，處理一些我們不想面對面談論的題目。在對立的情況下，有第三者（調解員）在場可令討論的氣氛變得比較平和。
9. 調解員在調解會談時，像家人聊天一般跟我談話，令我覺得她對大家討論的事情是感同身受的。
10. 在調解過程當中，調解員不斷提醒我們離婚後保持良好親子關係的重要性。
11. 由於我對離婚事宜毫無經驗，亦完全不認識有關的法律程序或需要處理的事情，故此，（家事調解的）每一項服務都很有用。
12. 有很多事情我們根本察覺不到。例如，我沒有注意到我丈夫身為父親是要承擔責任的……無論如何，他畢竟是女兒的父親。

參考資料

法律援助署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24 樓
電話：2537 7661

九龍旺角聯運道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電話：2380 0117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
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2 樓
電話：2864 2958

香港家庭法律協會（代收函件地址）
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1417 號
電話：無
傳真：2845 9168
網址：<http://www.hkfla.org.hk>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

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期 38 樓
電話：2525 2381
傳真：2524 2171
電子郵件：adr@hkiac.org
網址：<http://www.hkiac.org>

香港律師會
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
永安集團大廈 3 樓
電話：2846 0500
傳真：2845 0387

香港明愛

香港中環堅道 2 號
明愛大廈一樓
明愛家庭服務中心
電話：2669 2316, 2843 4670
傳真：2676 2273

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

九龍觀塘翠屏北邨
翠樟樓 M2 樓 101-105 室
婚姻調解輔導服務處
電話：2782 7560
傳真：2385 3858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
九龍尖沙咀
加連威老道 33 號 2 樓
電話：2731 6227
傳真：2724 3520

香港家庭福利會

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
健康邨第二期地下 7 號
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中心
電話：2561 9229 , 2832 9700
傳真：2811 0806
網址：<http://www.mediationcentrehk.org>

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

九龍馬頭涌道 139 號
聖三一白普理中心 5 樓
電話：2713 9174
傳真：2711 3082

人際輔導中心

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
律敦治大廈 501 室
電話：2523 8979
傳真：2845 7352

基督教宣道會沙田社區服務中心

新界沙田
愉田苑 E 及 F 座地下
電話：2648 9281
傳真：2845 7352

聖雅各福群會

香港灣仔

石水渠街 85 號 4 樓

電話：2835 4342

傳真：2833 9940

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

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
九龍旺角彌敦道 736 號中匯商業大廈地下

電話：2171 4001

傳真：2388 3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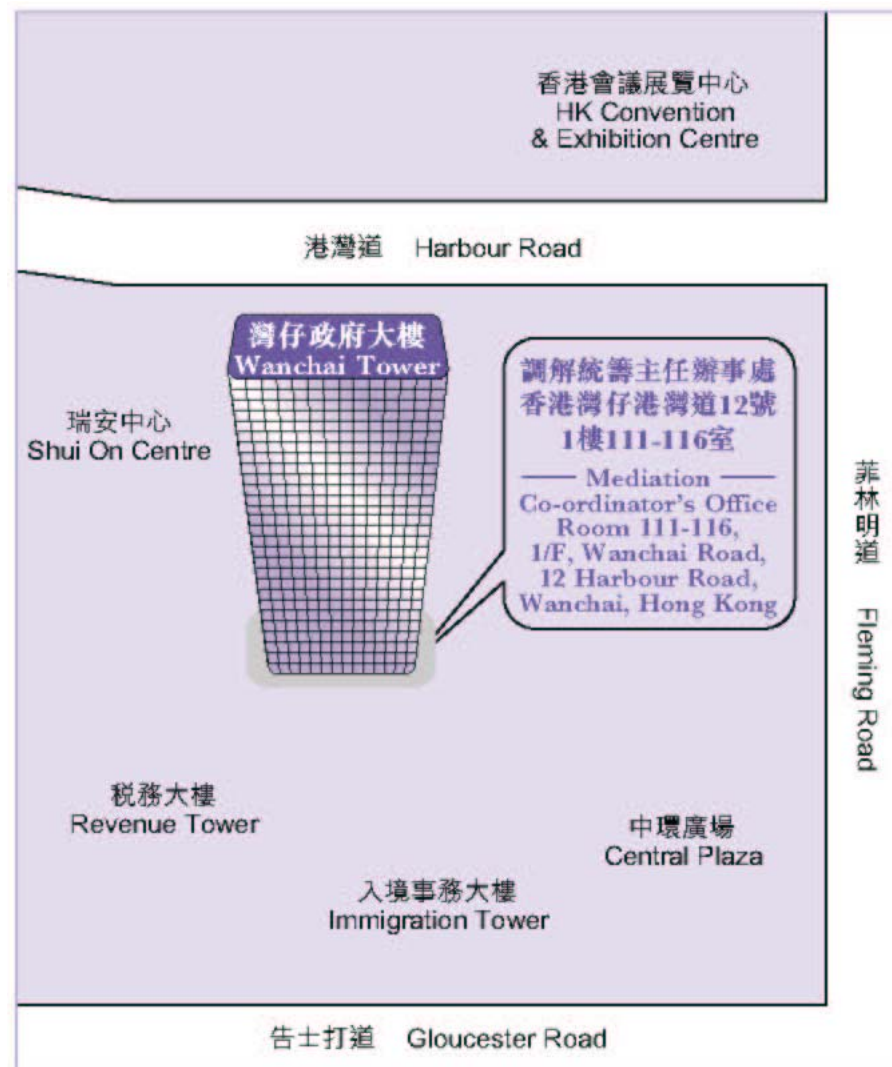
免費法律指導

(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申請)

電話：2835 2500

電話法律諮詢

電話：2521 3333 / 2522 8018



司法機構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